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半导体”)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近日,晶升半导体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10-16室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4号红枫科技园B3栋西侧

除上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晶升半导体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7F62BM18

名称: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辉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4号红枫科技园B3栋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参与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规格:20mg)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品种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盒)	拟中选约定采购量	拟主供省份	拟备供省份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化药4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吻合口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20mg*14片/板×2板/袋×1袋/盒	6.15	3,228.9215万片	江苏、上海、广西、云南、新疆(含兵团)	广东、山东、河北、天津、海南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规格:20mg)于2023年6月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质量、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本品的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5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晞公司”)于2016年3月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与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共同投资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昊晞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购份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同时,合伙企业以新增方式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6-013)。

截至本公告日,昊晞公司于2023年内已累计收到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款人民币4,741,087.46元,该累计收益分配款将为公司2023年度产生利润4,741,087.46元(企业所得税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收益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3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1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2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13,1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5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报告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江淮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

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夏成亮

电话:0592-3668275

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22,158股—3,444,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回购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07日。截至2023年11月0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0,1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3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9%。以截至2023年11月06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4,150	69.88	256,943,250	71.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26,842	30.12	103,057,742	28.63
三、总股本	360,000,992	100	360,000,99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667,41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369,1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306,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本次股份质押后,苏瑞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30%,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控股股东苏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3,423,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72,609,97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50.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瑞投资的通知,获悉苏瑞投资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瑞投资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10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4.30%	9.4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0,000,000	/	/	/	/	/	64.30%	9.4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樊继波	31,700,000	5.01%	0	12,609,970	39.78%	1.99%	0	0	0	0
苏瑞投资	93,306,657	14.74%	0	60,000,000	64.30%	9.48%	0	0	0	0
共青城铂瑞	18,417,000	2.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423,657	22.65%	0	72,609,970	50.63%	11.47%	0	0	0	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纳思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38。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63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96.012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1,627.7738万股的0.774%,行权价格为27.29元/股。

3、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635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96.0124万份,行权价格为27.29元/股,本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1月12日,第四个等待期于2023年11月11日届满,届满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四个行权期: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11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100%以上达成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高于或等于80%(含本数)、低于100%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比例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并净利润为167,088.34万元,根据业绩指标口径调整后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729.30万元。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达成率为128.27%,超过100%,根据《激励计划》,可以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
4.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2022年度,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绩效评定:B以上/B-/C;行权系数:100%/50%/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5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个人绩效评定对应的行权系数。	根据公司2022年度对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除21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行权资格之外,63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绩效评定为B以上,根据《激励计划》,前述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纳思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38。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6.5200	2.61%	31.6300
陈磊	财务负责人	38.9200	0.80%	9.7300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1%	2.5000
小计		175.4400	3.61%	43.8600
中层管理人员(130人)		2,497.0800	51.45%	624.2691
核心骨干人员(502人)		1,711.5400	35.27%	427.8833
合计		4,384.0600	90.33%	1,096.0124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在办理自主行权过程中有26名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数因四舍五入导致分别调减1份,与《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中披露可行权数相差26份,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6.015万份调减为1,096.0124万份。

(3)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6、首次授予第四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内,除股票期权行权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0,960,124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310,952	9.70%	438,600	137,749,552	9.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966,786	90.30%	10,521,524	1,289,488,310	90.35%
三、总股本	1,416,277,738	100.00%	10,960,124	1,427,237,862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416,277,738股增加至1,427,237,86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将严格遵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0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55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164,5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3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8日10点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8日

至2023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李晓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3年10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3/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24日9:00-2023年11月24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005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s://eseb.cn/19sRyKXeDbW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11月28日9:50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李晓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3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6月19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陕西煤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陕西煤业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9、2023-014)。

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由于陕西煤业连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为确保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陕西煤业近日向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提交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请示》(陕西煤业〔2023〕104号)。

近日,陕西煤业收到陕煤集团下发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批复》(陕煤司发〔2023〕489号),陕煤集团已就该等事宜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陕西煤业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请陕西煤业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做好过渡期衔接工作。

综上,陕西煤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由其执行陕西煤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